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梅花

訴訟代理人　林之翔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承當訴訟人　廖　足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4月7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現場履勘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